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許德亮議員

副主席

孔昭華議員

區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葉傲冬議員

黃建新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舒明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梁偉權議員, JP

楊子熙議員

侯永昌議員, MH

黃頌議員

增選委員

蕭漢平先生

李偲嫻女士

趙崇彬先生

陳展鴻先生

曾錦明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張錦威先生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黃國進先生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社會福利署

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曉華女士

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教育局

周慶龍先生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 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范家輝先生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曾敏成先生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黃秀玲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曾翠屏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蘇震國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馮民重先生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陳啓明先生	秘書長	香港紅十字會
鄭仲恒先生	副秘書長(行政管理)	香港紅十字會
關曼怡女士	機構事務主管	香港紅十字會
麥詠倫女士	副董事	巴馬丹拿建築及 工程師有限公司
羅維昇先生	助理董事	巴馬丹拿建築及 工程師有限公司
徐文良先生	九龍南區指揮官	消防處

缺席者：

鍾港武議員, JP	區議員
劉啓傑先生	增選委員
江沛偉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許德亮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他報告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¹ 陳曉華女士代表凌蘇嘉蘭女士參加會議；此外，警務處油尖警區由警民關係組范家輝警長和曾敏成警長代表簡慕恒先生出席會議，旺角警區亦由警民關係組周慶龍警長代表馬學漢先生參與會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一)《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修訂建議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2012 號文件)

3. 許德亮主席表示，在第一次會議上，委員曾就區議會資助活動門票分配安排提出一些問題。

4. 秘書曾翠屏女士回應謂，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已就委員的提問請示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總署重申區議會撥款不應用於補貼為某類人士(例如某組織的會員)提供的優惠。她請委員就民政總署的回覆，表明是否同意：

(一) 若申請團體在申請表上註明會員與非會員收費不同，則由秘書處通知有關團體在申請表收入來源一欄上註明，會員優惠收費與非會員收費的差額，須由該團體負責支付。

(二) 在批核信上註明，活動如涉及分配門票，獲資助者須以公平、公開的方式派發、分配或發售門票。

5. 許德亮主席說，現時《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指引》)亦規定申請團體在申請表上列明收入來源。

6. 委員蕭漢平先生指出，根據《指引》，申請團體需在申請表上列明自資承擔的費用。他欲知如按上述建議，團體是否須在申請表上列明會員和非會員的收費金額。

7. 秘書曾翠屏女士回應謂，根據民政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區議會撥款一般不應用以補貼為某類人士(例如某組織的會員)提供的優惠，為符合這原則，故此建議申請團體在申請表收入來源一欄註明，會員優惠收費(如有)與非會員費的差額將由該團體支付。

8. 黃頌議員欲知是否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門票，才符合公開原則。他另外詢問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可否分設會員和非會員收費。
9. 許德亮主席說，申請團體如擬就申辦的活動徵收會員和非會員收費，應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會員優惠收費與非會員收費的差額將由該團體負責支付。
10. 高寶齡議員表示，據她理解，會員優惠收費與非會員收費的差額不應由區議會撥款補貼，而獲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門票必須以公平、公開的方式派發。她欲知是否只需規定在申請表上註明，會員優惠收費與非會員收費的差額須由申請團體負責支付，便沒有問題。
11. 委員蕭漢平先生建議規定申請團體劃一門票收費。
12. 黃萬成議員憶述曾於上次會議舉例詢問如何執行相關條款，他欲知在這方面有何進展。
13. 秘書曾翠屏女士回應謂，秘書處亦有就黃萬成議員的查詢請示民政總署，根據總署的回覆，區議會撥款可用作贊助屬活動必需開支的入場費，但有關活動必須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此外，區議會撥款須用於應付區內需求，純粹讓個別人士得益的活動一般不應予以資助。她續稱現時的申請表格需要申請團體列明自資承擔的費用，但為確保區議會的撥款不會用作補貼為某類人士提供的優惠，因此建議規定在申請表收入來源一欄註明，會員優惠收費與非會員收費的差額須由申請團體負責支付。
14. 黃萬成議員追問，就申請區議會資助舉辦的活動而言，多少百分比的參加者為會員，才會視作補貼「某類人士」。
15. 秘書曾翠屏女士說，現時的《守則》沒有就上述情況作出明確規定。
16. 孔昭華副主席認為現時民政總署有關區議會撥款不應用於補貼某類人士的守則，有一定的靈活性。
17. 許德亮主席建議暫時採納上文第4段的建議，委員並無異議。

18. 委員蕭漢平先生表示，上屆區議會在2011年議決，《指引》開支項目最高資助額分類表內第4.2項“表演費”及第4.15項“粵曲/粵劇”的最高資助額一律下調至4,000元及不超過總開支的50%(以較低者為準)，並規定申請團體不可同時就上述兩個類別申請資助。他反映該上限偏低，不敷應用，希望委員會考慮把上限調高。

19. 梁偉權議員認同4,000元不足以聘請具名氣的表演者，但他指出不少地區的粵曲活動實際上由表演者向舉辦活動的團體或人士支付出場費。他認為若要判別是否該情況，實有一定困難，因為表演者有別於粵曲樂師，如為樂師，可明確知道其為提供服務而需收費，表演者則不盡然。

20. 高寶齡議員反映曾接獲不少意見，指4,000元的資助不足以聘請表演者。她認為現時規定申請團體不可同時就“表演費”和“粵曲/粵劇”兩個類別申請資助，已能堵塞梁偉權議員提出的漏洞。

21. 黃萬成議員憶述上屆委員會在討論下調有關資助額時，委員沒有完全一致的主流共識，當時委員蕭漢平先生亦曾反映建議的下調款額不足以供申請團體舉辦表演的活動。他續稱，雖然現時特定團體和非特定團體舉辦的表演活動性質相近，但兩類團體在“表演費”和“粵曲/粵劇”方面的最高資助額相去甚遠。他提議由蕭漢平先生就該兩個撥款項目建議符合實際情況的最高資助額。

22. 孔昭華副主席憶述去屆區議會曾詳細討論下調該兩個撥款項目的最高資助額。他認為委員會可考慮蕭漢平先生提出的情況，按申請團體的實際需要，適當調整有關資助額。

23. 委員蕭漢平先生補充，他所指的表演者，並非自行支付出場費的粵曲表演者。他另請委員會考慮是否保留申請團體不可同時就“表演費”及“粵曲/粵劇”兩個類別申請資助的規定。

24. 許德亮主席表示，《指引》的相關條款實行至今已約一年時間，期間委員亦接獲“表演費”及“粵曲/粵劇”資助額不敷應用的意見，因此，他建議委員會請區議會考慮

把有關資助額上調至10,000元，再行定出修訂條款的生效時間，至於不可同時就“表演費”及“粵曲/粵劇”兩個類別申請資助的規定，則予保留，委員並無異議。

25. 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議項二： 續議事項：

(二) 要求盡快落實原旺角街市改建為社區健康中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2012 號文件)

26. 許德亮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蘇震國先生及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他表示衛生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

27. 黃舒明議員重申，她作為當區議員，並不反對當局在前旺角街市用地興建設有社區健康中心(“社健中心”)和其他社區設施的商廈。她表示該地點附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亦希望該用地能盡快建成新廈，並期待市區重建局在區內多進行需求主導的發展項目。她反映公眾關注擬建的商廈會阻擋區內通風，並擔心若該大廈採用玻璃幕牆，會引致熱島效應。她要求政府部門盡快公布該用地的賣地條款和社健中心的規劃草圖，以釋居民疑慮。

28. 許德亮主席欲知規劃署較早時是否已就該用地建廈的樓層數目和外牆設計概念，諮詢區議會意見。

29. 蘇震國先生回應時表示：

(一) 規劃署在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旺角街市原址規劃大綱圖(“大綱圖”)之前，曾到訪區議會，諮詢議員的意見，其中部分意見並已納入大綱圖的說明書內，包括承建商需盡量為社健中心的服務對象提供方便，例如興建接駁天橋。

(二) 規劃署在 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布大綱圖後，接獲一份關注擬建商廈通風情況和熱島效應的申述。城規會在 2012 年 3 月 9 日獲悉該份申述的內容，認為無需更改大綱圖，城規會並已給予

申述人回覆。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訂明的程序，大綱圖和有關的申述意見，需提交行政會議審理。

(三) 相關部門現正跟進前旺角街市用地的發展，例如地政總署已把該地納入 2012 至 2013 年可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讓公眾知悉當局將拍賣該用地，衛生署和建築署亦已就社健中心的設計展開可行性研究，包括考慮各樓層的面積、各項設施的位置及停車場的車輛出入安排等；此外，運輸署和警方正磋商新廈落成時的交通配套安排。各部門會因應該用地的發展時間表互相作出配合。

(四) 社健中心設計的可行性研究需時進行，規劃署已向建築署反映，擬建商廈附近應多種植樹木，他本人亦會向衛生署和建築署轉達委員的意見，包括請部門在可行性研究有初步結果時，盡快諮詢委員、市民和坊眾的意見。

30. 委員蕭漢平先生請當局向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提供該用地的發展時間表。

31.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委員希望當局盡快發展該用地，但現時把圖則和申述提交行政會議審理需時，發展進度難免受阻。他另請規劃署向委員交代申述的背景和資料。

32. 陳偉強議員憶述衛生署代表在上次會議時表示，會否在旺角街市原址興建社健中心仍有待落實，故未能在現階段就該中心的具體規劃作出回應。他認為衛生署代表當時的回應與蘇震國先生現時的回應有出入，希望規劃署與衛生署加強協調。他續稱曾在其他會議上提議把亞皆老街天橋伸延至朗豪坊，相關部門並給予正面回應。他欲了解當局對於在前旺角街市用地興建接駁天橋的構思，並請規劃署在落實該構思時，能盡量配合他提出的延伸亞皆老街天橋建議。

33. 高寶齡議員表示，議員本來反對在該用地興建社健中心，只是當局表示，擬建的社健中心屬以教育為主的

新型健康中心，並會在該大樓建造接駁天橋，通往奧運站、旺角站和旺角東站，而新大樓在設計上亦會注意熱島效應，故此議員最終不反對有關發展項目。她反映出席上次會議的衛生署代表，似乎對該發展項目所知有限，委員難免感到憂慮。她建議把此議項列為續議事項，並邀請規劃署聯同衛生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繼續商議該用地的發展。

34. 黃舒明議員支持把本議項列為續議事項，並邀請文件所載的相關部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她重申擬建的社健中心應增設牙科服務，以便利公眾。

35. 梁偉權議員表示，前旺角街市用地的發展和天橋接駁系統等事宜已討論多年，他希望當局盡快提出不同方案，如就該用地的物業發展高度，以及擬建樓宇會否採用環保設計(如垂直綠化)等事項提供資料，俾讓委員備悉有關項目的進展，以作討論。

36. 許德亮主席欲知當局是否已確定擬建商廈的層數，並已製備大樓的圖則和發展計劃；如是，在現階段是否只欠行政會議核准一關，便可落實建廈計劃。

37. 蘇震國先生回應如下：

- (a) 若非接獲申述，有關用地本可於去年8月公布圖則兩個月後進行拍賣，但由於接獲一份申述，而根據現行條例，在賣地前若接獲任何申述，不可進行賣地，而需把圖則和申述提交行政會議審理，有關圖則預計最快可於明年提交行政會議審閱，因此，賣地難免推遲。即使如此，地政總署已進行跟進工作，至於擬建樓宇的樓層面積分布，則由衛生署和建築署磋商跟進。
- (b) 所接獲的申述主要反對把旺角街市原址由政府、團體及社區用地轉為商業用地，並針對大廈高度、通風和熱島效應提出關注意見。規劃署認為本港土地供應有限，而各方面對土地的需求殷切，擬建的社健中心樓面面積只有4 500多平方米，實不應單獨佔用該用地。此外，鑑於該幅土地位置優越，規劃署並不鼓勵政府部門使用該地作服務性有限的用途(如辦公室)，反

之，在該用地加入政府服務以外的元素，可提高土地效益。現時把該土地的四成和六成的樓面面積分別用作社健中心和商業發展，應可符合旺角區多元化的發展。他續稱擬建樓宇的高度為100米，與亞皆老街兩旁的樓宇高度相約，這在社區而言是適中的高度。他補充亞皆老街的闊度為20多米，由西向東形成風路和氣道，根據研究報告，擬建大樓不會阻擋該風路和氣道。此外，前旺角街市用地附近的樓宇高度較低，這些建築物大多在六、七十年代興建，在未來十至二十年內應會重建，而重建高度估計為80至100米，故亦不會阻隔上述風路和氣道。至於熱島效應，由於旺角區的人流和車輛甚多，且離海較遠，難免會出現熱島效應，因此，應盡量維持區內現有的風路和氣道，避免樓宇興建過大面積的平台，並加強在區內進行綠化。城規會認為規劃署提供的理據合理，故決定不需更改圖則。

- (c) 規劃署已接獲建築署提供的社健中心設計資料。他補充社健中心的設計一般較為複雜和需時。
- (d) 規劃署一直就旺角區的天橋系統與運輸署保持聯絡，並知悉此項目屬運輸署優先處理項目。前旺角街市用地的賣地條款將要求發展商在擬建的商廈預留天橋接駁口，規劃署亦會請相關部門在不阻礙交通的情況下，盡量在該用地一帶加強路面綠化。
- (e) 擬建的社健中心將加強健康教育元素。
- (f) 前旺角街市用地發展計劃以設立社健中心為主，商業發展只屬輔助性質。規劃署已把該幅土地的最高地積比率定為9.0倍，較彌敦道一帶用地的發展密度為低，日後在該用地建成的樓宇，可望較為遠離民居。
- (g) 賣地條款將詳細列明該用地作社健中心發展的要求，以免將來引起爭拗。

(委員蕭漢平先生於下午 3 時 40 分退席。)

38. 陳偉強議員欲知社健中心是否由發展商負責興建，以及前述減少熱島效應的方法，會否納入賣地條款中。

39. 蘇震國先生表示，當局傾向在賣地條款中列明社健中心的設計要求，再交發展商負責興建。他續稱在旺角區，100 米的樓宇高度與彌敦道的辦公室大樓相若，並不算高。

40. 許德亮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在上次會議提交的書面回應中，表示前旺角街市用地發展項目並非由該局負責，故建議只邀請規劃署和衛生署續議此事項。由於本項目在現階段未有重要進展，他建議留待 7 月 26 日第四次會議續議此事，與會者並無異議。

4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
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2012 號文件)

42. 委員備悉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區議會撥款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部分的財政狀況。

議項四：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和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7/2012 號文件)

43. 許德亮主席告知委員，區議會已授權社建會審批 10 萬元或以下的撥款申請。他續稱社建會已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會議上原則上通過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但由於當時區議會尚未擬訂 2012 至 2013 年度的財政預算，故委員需於是次會議再行確認批准該等撥款申請。委員確認支持有關的撥款決定。

44. 許德亮主席表示，在上一次會議中，委員同意在考慮撥款申請時，申請團體如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中經候

選人申報為與其有政治聯繫的組織，即可界定為「政治性團體」，委員並按此共識，否決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和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勞聯”）申辦的兩項活動（即文件中編號 N08 及 N46 的活動）。

45. 許德亮主席請秘書處職員即席派發勞聯近日送交區議會主席的函件，勞聯在信中澄清該會是在《社團條例》下註冊的團體，而其下多個屬會是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並非《指引》所指的議員辦事處、政黨及政治組織/團體，加上油尖旺區議會過往亦曾批准勞聯協辦活動的撥款申請，因此，該會不認同社建會否決其申請的理由。

46. 黃萬成議員憶述他在上次會議時，曾建議當局提供一份官方的政黨和政治組織名單，欲知此事有何進展。

47. 許德亮主席表示，當局應沒有一份官方的政黨和政治組織名單，因此，經上次會議討論後，委員同意在考慮撥款申請時，申請團體如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經候選人申報為與其有政治聯繫的組織，即可界定為「政治性團體」。

48. 陳偉強議員相信當局並無擬備官方的政黨和政治團體名單。他表示傳媒在過去數年不時討論政黨和政治組織的定義，但本港現時並無政黨法，有政黨以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因此，如以團體註冊登記類別界定某團體並非政治團體，理據並不充分。他認為曾經議政、論政和參政（如派人參選）的團體，亦可視為政治團體，而該等團體與街坊會等提供地區服務的社團實有區別。他認為區議會理應清晰界定哪一類團體屬「政治性團體」，以便考慮撥款申請。

49. 許德亮主席引述《社團條例》（第151章）有關「政治性團體」的定義。他請委員就勞聯的申述發表意見，並表示社建會以相同原則審理每一份撥款申請。

50. 高寶齡議員認同陳偉強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勞聯的成立宗旨和該會是次申辦的活動，均與「政治性團體」無關，但根據上一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因在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中，曾有候選人申報勞聯為與其有政治聯繫的組

織，該會因而被視作「政治性團體」。她建議委員就勞聯的申述再作討論。

51. 許德亮主席覆述《社團條例》(第151章)有關「政治性團體」的定義及上次會議的相關討論內容。

52. 黃萬成議員表示難以界定何謂「政治性團體」，但他認為若某團體的成員在參選期間自行申報其所屬團體為有政治聯繫的組織，可視同為該團體對外宣稱其為「政治性團體」。

53. 梁偉權議員認為委員在上次會議中，是基於公帑不應用於補貼政治服務的原則而就申請團體的資格作出修訂。他認同陳偉強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在沒有政黨法的情況下，實難界定何謂「政治性組織」，但他指出，除了考慮某團體的成員有否在參選時宣稱其所屬團體為有政治聯繫的組織，亦可考慮該團體有否在大型選舉中，向傳媒公開表示會派出多少成員參選，如有，則不論該團體的成立宗旨為何，亦可視之為「政治性組織」。按此原則，他認為勞聯和工聯會可界定為「政治性組織」。他舉例說，若西九新動力申請區議會撥款，他亦會否決其申請。

54. 許德亮主席在諮詢委員的意見後，表示委員同意維持上次會議的決定，在考慮撥款申請時，申請團體如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經候選人申報為與其有政治聯繫的組織，即可界定為「政治性團體」。

55. 委員確認 59 項非特定團體／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和 10 項特定團體撥款申請的建議，撥款總額分別為 676,070 元和 308,228 元。

議項五： 特定團體申請 2012 至 2013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8/2012 號文件)

56. 許德亮主席提醒委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已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57. 委員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38,200 元，供兩個特定團體舉辦兩項活動。

議項六： 「誠信跨世代」油尖旺區倡廉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9/2012 號文件)

58. 委員通過撥款 38,000 元，以供舉辦「誠信跨世代」油尖旺區倡廉活動。

議項七： 2012 至 2013 年度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0/2012 號文件)

59. 許德亮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馮民重先生及助理福利專員 2 黃國進先生。

60. 馮民重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工作計劃。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4 時 08 分到席。)

61. 梁偉權議員支持組織大學生到不同福利機構為弱勢社群提供義工服務的構思。他建議社署聯絡其他部門，以提供更多場地，擴大有關服務。此外，他希望社署加強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以濟助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

62. 高寶齡議員希望社署能加強跨界合作，使不同界別在其服務範疇內能與政府提供的服務相輔相承。她表示新生精神康復會的會址不在油尖旺區，欲知署方如何跟進協調，以便利區內人士使用該會的服務。

63. 黃萬成議員希望當局能早日在區內為新生精神康復會覓得合適的會址。他支持工作計劃提出的凝聚跨界力量、延續關懷文化的方向。他表示區議會轄下關愛社群工作小組(“關愛小組”)本年度亦以“開心·齊心·積極人生”為工作主題，他期望區議會和社署能一如以往，通力合作，與區內團體和企業攜手在油尖旺區建立關愛共融的社區。

64. 陳偉強議員認同建立社會資本的理念，欲知社署將如何協調和監管有關機構，確保服務達致預期效果。

65. 黃舒明議員讚揚社署在油尖旺區的服務，並支持文件提出的工作計劃方向，但她欲知署方如何跟進處理區內的露宿者問題。

66. 楊子熙議員嘉許社署的工作。他詢問署方如何加強為區內少數族裔提供服務，並反映本區幼兒服務(如暫託服務)不足。此外，他建議社署推動年青人與地區團體合作推行「口述歷史」計劃。

67. 馮民重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社署會參考梁偉權議員的意見，進一步與大專院校磋商為弱勢社群擴展更多義工服務。
- (b) 政府在2012-13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已預留一億元，以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短期食物援助。社署會密切注意該項服務的需求。至於協助剛出獄的更新人士，現時除了善導會向他們提供援助外，社署亦會酌情盡快處理有特別需要的個案，例如動用基金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援助。
- (c) 社署會繼續與跨界別(如醫療界和商界)團體合作在社區推行社會服務。
- (d) 社署正積極為安泰軒在區內物色永久會址，以便該機構能盡快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而社署亦已為安泰軒在區內物色到臨時會址，以便處理由地區人士及其他服務單位轉介的個案。現時，中心以外展及借用場地提供服務。
- (e) 社署與區議會一直緊密合作，他並對關愛小組本年度“開心·齊心·積極人生”的工作主題表示欣賞。
- (f) 社署會繼續仔細及小心辨識合作伙伴，並密切監察其表現，以確保服務的質素及果效。
- (g) 社署會繼續邀請救世軍跟進區內的露宿者問題，並會協調其他相關服務單位，及與不同的

部門和界別互相配合行動。

(h) 社署會直接及透過不同服務單位辨識區內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需要，並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i) 他會向總部反映區內幼兒服務的需求。

(高寶齡議員和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4 時 42 分退席。)

6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議項八：要求加快開展油麻地戲曲中心二期工程(修訂)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1/2012 號文件)**

69. 許德亮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秀玲女士，以及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黃國進先生。他表示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建築署、食物環境衛生署、社署和康文署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

70. 楊子熙議員、葉傲冬議員和陳少棠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們不滿油麻地戲曲中心二期工程需時 57 個月完成感，要求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提出合理解釋。

71. 許德亮主席表示，由於有政府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而下一次會議不久便會在 6 月初舉行，因此建議在 7 月 26 日第四次會議上續議此議項。

72. 楊子熙議員不滿相關部門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他請建築署務必派出不同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分別說明重置上海街/窩打老道垃圾站及露宿者之家和戲曲中心二期工程的進度。

7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議項九： 持續關注紅十字會於海庭道興建總部事宜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2/2012 號文件)

74. 許德亮主席歡迎：

- (a) 香港紅十字會(“紅十字會”)秘書長陳啓明先生、副秘書長(行政管理)鄭仲恒先生和機構事務主管關曼怡女士，以及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副董事麥詠倫女士和助理董事羅維昇先生；
- (b)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黃國進先生；
- (c) 消防處九龍南區指揮官徐文良先生；以及
- (d)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蘇震國先生。

他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民政局、規劃署和港鐵公司的書面回應(附件三至六)已在會前發予各委員備閱，紅十字會的補充資料“香港紅十字會新總部大樓(資料便覽)”(“便覽”)(附件七)亦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75. 陳偉強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76. 陳啓明先生回應如下：

- (a) 在工程進度方面，紅十字會在2012年2月委任了建築公司，並已於3月接收西九龍海庭道用地作興建香港紅十字會新總部大樓之用。會方現正跟進新大樓的外型設計概念，並籌備土地勘察及向相關部門提交各項申請，預計有關工作需時半年完成以準備地基建設。他請委員參閱便覽，以了解工程的預計進度時間表。他補充由於地契條款列明紅十字會需於2015年向政府交還金鐘夏愨道的用地，預計建樓工程和搬遷時間將會非常緊迫。
- (b) 紅十字會在去年曾與富榮花園、帝柏海灣和柏景灣的業戶共舉行四次匯報和諮詢會，當中有居民反映，希望新大樓的高度能盡量降低。他

表示按原來計劃，新大樓的高度為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上60米，會方與建築師商討壓縮各樓層高度的可行性後，認為在不興建地庫的前提下，新大樓高度可降低至主水平基準上55米。地政總署現已在地契內列明，新大樓的高度不可超逾主水平基準以上55米。

- (c) 過去數月，紅十字會曾研究在新大樓興建地庫的可行性，鑑於海庭道用地屬填海地，部分土質較軟，若興建地庫，估計每興建一層，將需增加5,000萬元工程費用，現時紅十字會仍未籌得足夠建築費用，在這情況下，建造地庫的開支實已超出會方所能負擔。此外，由於原有工程計劃並不包括興建地庫，如另建地庫，需待政府的工務部門進行新一輪的審核，需時約半年，如此紅十字會將不能按地契要求，如期的建成大樓和遷出現址。基於上述財務和時間上的限制，在新大樓興建地庫的可能性不大。

77. 徐文良先生表示，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通風樓的排煙道5米範圍內不可有其他樓宇的取氣口或通往任何建築物的入口。他續稱西鐵柯士甸站和南昌站各有一座通風大樓，油麻地通風大樓則位於兩站之間。在一般情況下，兩座通風大樓需同時運作，至於哪一座排風或抽風，需視乎情況而定。

78. 委員陳展鴻先生說，根據便覽的新大樓設計圖片，大樓基座所佔面積甚廣，他擔心會影響附近一帶的通風。

79. 陳偉強議員認為預計的建樓工程時間頗長，擔心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要求紅十字會盡量縮短工程時間，並進一步考慮壓縮某些樓層，以減低新大樓的整體高度。

80. 黃萬成議員詢問有多少柏景灣居民反對紅十字會於海庭道興建新大樓。他另請消防處回應，若新大樓的樓層過高，附近港鐵站一旦發生火警，會否因此妨礙濃煙消散，威脅到附近居民、鐵路乘客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81. 陳啓明先生續回應如下：

- (a) 新大樓只足夠安置紅十字會擬提供服務及運作的設施，將來用以擴大服務的樓面空間有限，故難以進一步減少新大樓的樓面面積。
- (b) 紅十字會的營運主要靠捐款支持，由於總部地方不足，會方現時每年平均支付約250萬元在總部以外租用地方提供服務，已面對巨大的財務壓力。
- (c) 新大樓兩旁將建有通風廊，大樓並設平台花園，以加強通風效果。
- (d)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書面回覆，通風樓的主要作用，是讓港鐵站隧道內外空氣互相流通。由於列車以電力推動，不會排放廢氣，故此通風樓的運作不會對鄰近民居的環境構成影響。港鐵公司亦已備悉紅十字會新大樓不會妨礙通風樓運作，亦不會阻擋通風樓的緊急車輛通道。
- (e) 紅十字會非常注重如何減低新大樓工程可能引致的噪音和環境影響。便覽中提及於2013年8月至2014年底的預計工程進度已包括四至六個月的內部裝修期，因此，整個施工期實際長約一年，主要是進行上蓋建築工程。由於紅十字會須於2015年年中交還金鐘夏愨道的用地，會方會嚴格監察大樓工程進度，以期盡早完工。

82. 麥詠倫女士補充，新大樓標書會就噪音、污水、廢物處理和交通安排等列出相應要求，承建商並須在施工期間遵守相關的法例，盡量減少環境污染。標書亦會列明承建商須定時監察工地附近的空氣質素；不可使用排煙量大的機器和車輛；地盤出入口附近需鋪上混凝土，以減少灰塵；工地需設有清洗車胎設備、灑水系統和防塵裝置；工地內應減少進行打磨工作、清理積水、採取防蚊措施，並在有需要時，放置滅鼠設備。此外，新大樓平台部分與奧海城和港鐵油麻地站的通風樓分別相隔2.7米和6.9米，而新大樓的花園平台亦能加強空氣對流。

83. 委員陳展鴻先生請紅十字會考慮把擬建的花園平台移至地面(一如中環匯豐銀行總行的設計),以加強樓宇的通風。

84. 陳偉強議員表示,柏景灣業主委員會曾諮詢居民對紅十字會在海庭道興建新大樓一事的意見,他相信該會已知悉支持者和反對者的人數和意見。他憶述在去年某會議上,曾當面向港鐵公司的工程師查詢通風樓的用途,該名工程師當時回應說通風樓日常用作抽風,但在發生火警時,通風樓將有助排放灰燼和濃煙。

85. 蘇震國先生說,有不同的設計可加強樓宇的通風效果,不設平台的樓宇,通風效果一般較佳,但每項物業發展均有其樓面面積和設計要求,不可一概而論。新大樓的平台花園設計亦可加強通風效果,而通風效果並非只考慮地面的部分地點,亦需顧及地面四周及以上的部分。

86. 徐文良先生表示,通風樓除發揮抽風功能外,亦可減低火警的危險性,因此通風樓必須符合設計要求,而根據前述的守則,在每個通風口5米範圍內,不可有其他樓宇的取氣口或通往建築物的入口。他續稱,若港鐵站發生火警,兩座相對應的通風樓可產生對流,有助濃煙消散,方便行車管道內車廂人士逃生。

87. 葉傲冬議員追問有多少柏景灣居民反對紅十字會於海庭道興建新大樓。他另表示,港鐵站一旦發生火警,通風樓排放的灰燼和濃煙或會影響附近居民,但他認為保障逃火安全更為重要。

88. 陳少棠議員相信紅十字會在海庭道興建新大樓,可讓區內居民受惠。他又表示,紅十字會新大樓只有11層高,不明白為何仍有人認為新大樓過高,提出反對。他指出各港鐵站均設有通風樓,通風樓與附近樓宇並存,亦屬常見。

89. 許德亮主席認為陳偉強議員沒有反對紅十字會在海庭道興建新大樓,只是提出意見供會方考慮,冀能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90. 黃萬成議員強調區議會早前已表態支持紅十字會在海庭道興建新大樓，區內亦有不少人士期待新大樓早日落成。此外，若新大樓的設計不符合消防安全，當局亦不會批准進行有關計劃。他期望大樓工程能如期完成。

91. 陳偉強議員說共收到 1 200 個市民簽名，反對紅十字會在海庭道興建新大樓，而據他記憶所及，柏景灣業委會亦有 800 多戶業主表示反對。他表示提出通風樓安全性的問題，主要因為港鐵站不會發生大火，實難估計火警發生時濃煙有多嚴重，因而擔憂站內人士能否於火警時安全逃生。他另補充在油麻地站通風樓興建時，附近一帶均為空地。

92. 陳啓明先生重申，新大樓距離最近的住宅樓宇 6.9 米，符合消防處的規定。他憶述紅十字會獲政府批出海庭道用地後，陳偉強議員亦曾致函會方表示歡迎。他承諾紅十字會會在標書中列明各項要求，盡量減低大樓施工期間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93. 許德亮主席請紅十字會在工程有新進展時，主動諮詢區議會或當區議員的意見。

9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議項十： 要求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3/2012 號文件)

95. 許德亮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書面回應(附件八)已在會前發予各委員備閱。

96.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97. 黃建新議員、葉傲冬議員和黃舒明議員對於勞福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深感不滿。

98. 黃舒明議員表示，秘書處在會前已通知她勞福局不會派代表參加是次會議。她表示文件由三位議員聯名提呈，局方理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她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代為向局方轉達議員的不滿意見。

99. 許德亮主席表示，由於勞福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建議有把有關議項列為續議事項。

議項十一：其他事項

(一)「油尖旺鄰舍互助天使計劃」進度報告

100. 趙頌恩先生報告，爲了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民政總署於去年4月，在六個地區(包括油尖旺區)各撥出20萬元推行社區爲本的融入社區計劃，推動地方團體與非政府組織合力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

101. 趙頌恩先生續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2011年4月，委託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楊震”)舉辦一項名爲「油尖旺鄰舍互助天使計劃」的社區計劃。該計劃於過去一年進展理想，並已滙聚一群積極參與義務工作的少數族裔婦女。爲了提升和深化計劃的成果，民政處決定繼續委託楊震推行今年度的融入社區計劃，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提升少數族裔人士對家居安全、健康和社區資源的認識，並成立少數族裔婦女鄰舍互助天使服務隊，在區內少數族裔人士聚集的地方設置「健康檢查及諮詢站」；此外，亦會舉辦地區活動，如「母親工作坊」及「興趣發展工作坊」，讓計劃參加者增加對嬰孩及兒童成長的認識。本年度的計劃亦會提升參與人士的多元化興趣發展和技能，並舉辦志願服務，如成立「鄰舍互助天使服務隊」和推行義工時分券計劃，以及提供家庭支援，如舉辦「家庭融和活動」及少數族裔家庭聚會等，預計參與計劃的總人數可達1 900人。

10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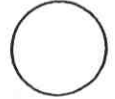
(二)首次獲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的視察安排

103. 許德亮主席說，社建會委員有義務輪流出席首次申請團體舉辦的活動。如委員因事未能出席該等活動，應事先通知秘書處。

104. 餘無別事，許德亮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年5月

(譯本)

議程二(二)
書面回應便 箋

發文人： 衛生署署長

檔 號： (45) in DH CL/1-55/1/9 Pt. VI

電 話： 2125 2054

傳 真： 2601 4209

日 期： 2012 年 4 月 26 日

受文人：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曾翠屏女士)

來文檔號： YTMD C 13-30/3/1 Pt. 26

日 期： 2012 年 4 月 18 日

傳 真： 2722 7696

總頁數： 1

2012 年 5 月 3 日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多謝你在 2012 年 4 月 18 日就「要求盡快落實原旺角街市改建為社區健康中心」的續議事項來信。

2. 衛生署沒有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可以提供，因此，本署將不會派代表出席 2012 年 5 月 3 日的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3. 如有查詢，請電 2125 2054 與代行人聯絡。

衛生署署長
(單丹代行)

遷置毗鄰油麻地戲院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

在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調下，我們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及地政總署等部門於2011年物色到位於巧翔街的新選址用作重置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

2. 建築署已於2011年完成了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根據研究結果，工程技術上應該可行，預計整項工程由在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後進行在巧翔街興建新址，搬遷上海街現有設施到新址，然後拆卸上海街舊址的工程，需時約32個月。

3. 我們正根據既定程序開展籌劃有關工程項目的工作。建築署剛批出工程顧問合約，展開工程初期的建築設計工作。工程顧問合約期間由2012年3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約57個月)，是基於現階段估計由初步概念設計起、諮詢區議會、進行詳細設計、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就工程合約進行招標、進行興建新址、搬遷上海街現有設施到新址，然後拆卸上海街舊址的工程，至最後檢收完成項目止，並非單指有關工程所需的建築時間。民政事務局、食物環境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及建築署會協力盡快完成上述重置和拆卸工程，以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的工程。

4. 建築署預計有關工程的初步概念設計工作可於今年7月完成。屆時，食物環境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及建築署將會就初步概念設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麻地戲院第二期

5.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已於2009年12月3日通過支持擬建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的工程發展範圍及設計概念，建築署亦於2010年7月完成此項建築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建築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商議及訂定詳細設計要求，再進行項目的建築設計，設計完成後會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工程將會在獲得立法會撥款及工地騰空後立即展開，預計工程需時約兩年半。



附件三

議程九
書面回應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 CR1/3921/09 Pt. 5
來函檔號：YTMDC 13-30/3/1 Pt. 26

電話號碼：3509 8973
傳真號碼：2521 0132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曾翠屏女士
(傳真：2722 7696)

曾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多謝你4月20日的來函，告知陳偉強議員提呈文件，建議在5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紅十字會興建新總部大樓事宜。

我們知悉紅十字會已委聘建築師，展開新大樓的設計工作。由於紅十字會會向委員交待工程時間表、大樓設計，以及在施工期間採用的緩解措施等詳情，本局不會安排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感謝油尖旺區議會對興建紅十字會新總部大樓的關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譚潔芬



代行)

2012年4月27日

有關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2 /2012 號文件

議程九

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應

(譯文)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2 樓

本局檔號：HAB/CR/1/20/167
電話：3509 8032
圖文傳真：2591 6002

傳真函件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秘書
曾翠屏女士
(傳真號碼：2722 7696)

曾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本年四月二十日來信收悉。

貴會邀請本局派員出席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然而，對於會上擬討論的香港紅十字會總部事宜，本局沒有特別意見，因此無意派代表出席。如紅十字會總部事宜與青少年發展工作有關，請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长

(李嘉莉代行)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由陳偉強議員提交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於五月三日會議討論的文件，本署有以下的書面回覆：

紅十字會新總部大樓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原訂於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60米。在考慮油尖旺區議會及附近住宅屋苑居民的意見後，紅十字會願意把建築物高度下調至約主水平基準以上55米，並把這限制包括在批地條款內。這高度限制已經考慮到周邊的通風環境及鄰近發展的建築物高度，當中包括柏景灣、帝柏海灣、奧海公園、海富苑、富榮花園及油麻地通風大樓等，這些建築物的高度大約在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約29至155米；而帝峰皇殿的高度為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約210至230米。根據屋宇署於2011年1月發出有關優化建築設計的作業備考及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新大樓內位於地面以上的停車場其中百分之50的樓面面積需要納入總樓面面積計算內，而地庫停車場則可獲豁免。紅十字會可因應其總樓面面積的需要興建地庫停車場。

至於新總部大樓的工程進度及建築設計，以及施工對環境的污染及若鐵路發生火警時的應對措施，相信紅十字會、消防署及港鐵公司會就有關事項作出回應。

規劃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www.mtr.com.hk



附件六

議程九
書面回應

來函檔號: YTMDC 13-30/3/1 Pt.26
本函檔號: CR/EA/DC/YTM/1204/021

傳真: 2722 7696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許德亮先生
(經辦人: 曾翠屏女士)

許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關於香港紅十字會於海庭道興建新總部大樓的計劃

貴會致港鐵公司的來函於四月十八日收悉, 就 貴會將於五月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香港紅十字會於海庭道興建新總部大樓的計劃, 現謹覆如下:

現時海庭道設有港鐵的油麻地通風樓。設置通風樓的位置, 是經過詳細的考慮及策劃, 並需交由多個政府部門組成的委員會的審批才落實, 確保符合各項法例規定及安全要求。

通風樓是地下鐵路系統不可或缺的部, 鐵路隧道相隔一段距離便需要設置通風樓, 主要作用是隧道內外的空氣互相交流, 以保持鐵路系統空氣流通。同時, 通風樓亦可在緊急情況下作為緊急救援設施, 讓救援隊伍於發生事故時進入隧道作救援。由於列車以電力推動, 並不會排放廢氣, 故此通風樓的運作不對鄰近民居的環境質素構成影響。

就香港紅十字會於海庭道興建新總部大樓的計劃, 港鐵知悉新總部大樓的設計不會影響通風樓的運作, 亦沒有阻擋通風樓的緊急車輛通道。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梁賜強
梁賜強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MTR Headquarters Building, Telford Plaza,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GPO Box 9916, Hong Kong
Tel (852) 2993 2111 Fax (852) 2798 8822

香港九龍灣德輔道廣海邊總匯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9916號
電話 (852) 2993 2111 傳真 (852) 2798 8822

香港紅十字會新總部大樓 (資料便覽)

地點 — 西九龍海庭道

工程進度(預計)

2012年11月-2013年7月	地基工程
2013年8月-2014年底	新大樓上蓋建築工程及內部裝修
2015年初	新大樓啓用

預計建築開支(籌資數目) — 約港幣4億元

面積

地盤面積: 約1,940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11,900平方米

初步設計概念

- ◆ 一站式人道平台
- ◆ 貫徹紅十字會建築物簡約平實作風
- ◆ 予人歡迎參與的感覺
- ◆ 著重環保概念及綠化

設施 (樓高十一層)

捐血站

- 設有8張全血捐血床及18張成份捐血床，是全港最大的捐血站。
- 預計新捐血站運作的首年，捐血人數將達16,000人，可供20,000病人次作輸血治療。與2010/11數據相比，全香港的捐血人數及受惠病人次因而分別增加10%及11%。期後，這新捐血站收集量更會逐年增加。

人道教育中心 / 青少年全方位教育中心

- 發揮獨特作用的教育基地及資源中心，透過設計教材、組織活動、舉辦人道年獎、安排論壇、進行調查研究、以至海外交流等形式，向市民及青少年傳播保護生命、關懷傷困、維護尊嚴等人道價值及理念。
- 配合學校新高中課程下對學生「其他學習經歷」的需求，及加強青少年的德育及全人發展。

義工發展及活動中心

- 本會現時義工人數逾23,600名，2010年服務總時數超過58萬小時。
- 新中心將為本會及其他有志人道服務的義工自務小組，提供服務資源及活動策劃場地，鼓勵他們推動多元化的義工服務，以及自行為社區及有需要人士策劃服務。

青少年制服團隊西九龍總部

- 現時位於西九龍的51所中學及17所小學均設有紅十字會青少年制服隊伍，共有隊員超過3,000人，接受群體生活、技能訓練和志願服務的素質培養。西九龍總部遷至新總部大樓後，預計可為隊員提供更方便的集會場地和訓練課程。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CR 13/5110/07 Pt. 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826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1973

九龍旺角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經辦人：曾翠屏女士)

曾女士：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謝謝貴委員會秘書處於 4 月 20 日轉交黃舒明議員、黃建新議員及黃頌議員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計劃)的意見。本局的回應如下。

計劃推行情況

計劃自 2011 年 10 月起接受申請，截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勞工處共接獲 36 890 宗申請，涉及 33 517 名申請人，當中 23 750 名申請人已獲發放津貼合共 8,810 萬元。一些已獲發津貼的申請人已再次申請及獲批新一輪的津貼，因此，接獲的申請人次為 40 252，而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為 24 673。

申請資格

政府在制定計劃時，已經仔細考慮不同的建議，最後決定以住戶為單位作經濟審查，是因為這樣可以全盤考慮住戶的整體經濟情況，能夠把資源投放到需要較大的低收入住戶身上，亦與其他政府恆常財政資助計劃的安排一致。由 2012 年 3 月起，本計劃的入

息和資產限額已全面調高（詳情請見附件）。

求職津貼

計劃不包括求職津貼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參考了「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經驗。在「交通費支援計劃」下，受惠人對求職津貼的需求並不殷切，他們大多數在申請獲批時已經在職；而在該計劃批出的款項中，亦只有極小部分為求職津貼。為使新計劃有更清晰的焦點，我們會集中資源，協助在職人士。

人手安排 / 申請程序

當局早前估算本計劃的可能受惠人數，只是根據住戶入息和工時統計數字而推算。由於政府統計處沒有住戶資產的資料，我們未能知悉當中多少人亦能符合計劃的資產限額。此外，合資格人士最終會否申請津貼，以及何時遞交申請，都會受到其他個人因素影響。因此，當時的數字只作為粗略的參考，而非合資格人數或受惠人數的確實或目標數字。我們會因應運作經驗，適時檢討人手安排。

我們已盡力簡化申請程序及申請表，例如：申請人可用郵寄方式遞交申請，勞工處在有需要時才會安排與申請人會面；申請表無需申請人填寫交通費用及提供相關證明；不論申請人數，同一住戶的申請人只需填寫一份申請表等。由於我們需要核實申請人的資格，以確保津貼是按規定發放，因此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免日後因為需要提交補充資料而延誤審批進度。

謝謝貴委員會對計劃的關注。我們會在參考計劃的首年運作經驗後進行中期檢討，並於計劃推行三年後作全面檢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鄭詠基



代行)

2012年5月2日

副本抄送：

勞工處處長（經辦人：李寶儀女士）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入息和資產限額
(由 2012 年 3 月起生效)**

入息限額

住戶人數	原來的入息限額	更新後的入息限額	增幅	實際入息水平 ¹
1	6,500 元	7,300 元	800 元(12.3%)	7,684 元
2	12,000 元	13,400 元	1,400 元(11.7%)	14,105 元
3	13,000 元	14,800 元	1,800 元(13.8%)	15,578 元
4	14,000 元	16,400 元	2,400 元(17.1%)	17,263 元
5	14,500 元	16,700 元	2,200 元(15.2%)	17,578 元
6 人或以上	16,000 元	18,600 元	2,600 元(16.3%)	19,578 元

資產限額

住戶人數	原來的資產限額 ²	更新後的資產限額 ^{2,3}	增幅
1	44,000 元	72,000 元	28,000 元(63.6%)
2	60,000 元	99,000 元	39,000 元(65.0%)
3	90,000 元	148,500 元	58,500 元(65.0%)
4	120,000 元	198,000 元 ⁴	78,000 元(65.0%)
5	150,000 元	198,000 元 ⁴	48,000 元(32.0%)
6 人或以上	180,000 元	198,000 元 ⁴	18,000 元(10.0%)

註 1: 在本計劃下,「入息」並不包括僱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即僱員薪酬的 5%)。
「實際入息水平」是指扣減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前的住戶入息。

註 2: 每名年滿 60 歲的長者成員可增加 35,000 元。

註 3: 資產限額的調整是以綜援計劃在 2012 年 2 月 1 日按物價調整後的新資產限額為參考。

註 4: 在綜援計劃下,4 人或以上住戶的資產限額屬同一(最高)組別。由於在本計劃下,所有住戶的資產限額上調至綜援計劃相應限額的 3 倍,因此 4 人或以上住戶的資產限額亦屬同一(最高)組別。